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1	臺南市	將軍區	山子腳		3194		228.00	24分之1	26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。交通用地							
2	臺南市	將軍區	山子腳		3195		2774.00	24分之1	333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。乙種建築用地							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校對之章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本件拍賣標的於民國１１２年９月２０日現場查封時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出應查封土地之位置及範圍，依地政人員指界所示，拍賣兩筆土地毗鄰，編號１土地係道路，編號２土地上有門牌將軍區廣山１７９、１８０、１８１、１８２號建物坐落及部分空地。又據鑑價報告所載，編號１土地現為道路，編號２土地現為數棟建物坐落，部分空地、種植果樹及作物。惟實際使用情形及建物、作物等坐落權源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２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參拾伍萬玖仟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柒萬貳仟元。 四、設定他項權利情形：無抵押權設定。 五、本件僅就土地應有部分拍賣，其上建物、作物等均不在本件拍賣範圍，建物、作物等占有權源及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不明，投標人請自行查證，拍定後均不點交。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購權，若由共有人之一應買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部分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。 六、又本件拍賣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如拍定後或拍定前，經法院形成判決或其他變更所有權狀態（如經分割共有物、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（和）解成立者等），本公司及法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，請投標人注意。 七、本件拍賣編號２土地，其上之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第１項前段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第１項前段之規定，就拍賣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得於拍定後檢附證明文件行使優先購買權，且優先購買順位在土地共有人前。如經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部分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。如就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及存否有異議，應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。 八、買受人應自行查明本件不動產之規約、分管情形及建物、作物占用權源，及是否有積欠公共基金、工程受益費、重劃工程費、差額地價或其他稅捐、費用。買受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及法院處理。 九、依強制執行法第１１３條準用同法第６９條之規定，拍賣物買受人就拍賣物，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請投標人自行查明，不得於拍定後主張。 十、拍定（或承受或特拍應買）人應承擔拍定（或承受或准予應買）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但如有因拍定（或承受或應買）成立與否而爭執者，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。 十一、拍賣之土地，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，依土地稅法第５１條第２項規定，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應買人應自行注意。 十二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１１３年5月１５日上午１０點３０分到１１點(特別減價拍賣)。 十三、投標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９１號１８樓之八；網址：ＨＴＴＰ:// ＷＷＷ・ＴＦＡＳＣ・ＣＯＭ・ＴＷ

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

意股